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7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御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恂華

抗　告　人　許景琦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振廷等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 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07年度聲字第6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查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。本件相對人林振廷、陳碧真以其等前依原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2號命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判決（下稱 2號判決）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提存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），對抗告人為假執行，經臺中地院提存所 101年度存字第2569號准予提存（下稱2569號提存事件）。嗣其等經法院判決應賠償抗告人因前開假執行所受之損害確定，抗告人持該確定判決及確定訴訟費用裁定，聲請對系爭擔保金強制執行後，系爭擔保金尚有餘額649萬4579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 1項規定聲請發還系爭擔保金餘額。原法院以：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返還提存物之規定，並無專屬管轄規定。相對人依 2號判決，以2569號提存事件提存系爭擔保金，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執行。嗣抗告人以上開假執行致其受有損害，訴請相對人損害賠償，經法院判決相對人應賠償抗告人御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御康公司）101萬8181元、許景琦101萬8850元之本息確定。抗告人持該確定判決及相對人應給付御康公司6090元、許景琦 1萬4210元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、暨另案債務人異議之訴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而就系爭擔保金計取償 350萬5421元。抗告人因相對人之假執行所受損害，已全部自系爭擔保金取償，系爭擔保金供擔保之原因已

消滅，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向原法院請求發還系爭擔保金餘額 649萬4579元，應予准許等詞，裁定如相對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執系爭擔保金提存在臺中地院，相對人應向臺中地院請求發還，原法院無管轄權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靜　嫻

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